

广复决字[2024]16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钟某亮，男，汉族，XXXX年X月XX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60726XXXXXXXX0914，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

被申请人：广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湖北省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应十大道10号。

法定代表人：张大威，局长。

申请人以不服被申请人逾期未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受理或是不予受理作出答复为由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递交申请行政复议材料，本机关于2024年5月30日受理该申请，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明确告知是否受理申请人投诉事项的行为属于程序性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积极办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函。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在被申请人管辖地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认为销售该产品的“广水市XX食品经营部”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申请人作为消费者因财产权益受到损害而向被申请人反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违法行为以维护自身消费者权益，于2024年5月8日向被

申请人以邮政挂号信的形式邮寄了一份书面投诉举报函(邮件号:XA06930820736,被申请人于5月10日签收)。但在上述法定期限内,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对投诉事项受理或是不予受理的答复,故被申请人超期未履行法定职责属于程序性违法。本次复议仅针对被申请人在处理投诉程序中,未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将受理或是不予受理申请人投诉事项的决定告知到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提交了:1.行政复议申请书;2.挂号信物流轨迹截图与挂号信函收据;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现场对该店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广水市xx食品经营部”所销售的涉案食品生产日期为2024年5月2日,该店所销售的上述散装食品外包装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4年3月18日,保质期:8个月,与实际包装日期不相符,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执法告诫书》要求当事人立即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因情节轻微,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4年5月27日被申请人将检查处理情况对申请人进行回复并邮寄。

被申请人提交了:1.行政复议答复书;2.关于钟文亮投诉举报广水市优品食品经营部销售冻干果蔬脆一事的情况回复;3.EMS邮寄单。

本机关审理查明:申请人因认为其在“广水市xx食品经营部”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认为销售该产品的“广水市xx食品经营部”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因此于2024年5月8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一份书面投诉举报函。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举报函后对“广水市xx食

品经营部”进行检查，查明“广水市 xx 食品经营部”所销售的涉案食品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 日，但食品外包装标注的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保质期：8 个月，与实际包装日期不相符，属于轻微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当场对被投诉举报人下达了《行政执法告诫书》要求被投诉举报人立即整改上述违法行为。因情节轻微，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2024 年 5 月 27 日被申请人将检查处理情况对申请人进行回复并邮寄。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故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作出处理和答复是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本案中，本机关在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前，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对其投诉事项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